

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7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
析报告

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一、 本期债券概况

- (一) 债券名称：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4宏河债”代码：1480376；
上交所简称“14宏河债/PR宏河债”，代码124843。
- (三) 发行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6亿元。
-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66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8.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八) 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十)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十一)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7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1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宏河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14宏河债，代码为1480376；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14宏河债/PR宏河债，代码为124843。

（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6月23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及本金，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宏河债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于2014年6月26日汇入发行人偿债专户，本期债券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36,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用于宏河湿地工程建设项目，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显示，宏河湿地工程建设项目目前已经完工。募集资金使用经过用款申请审批，凭证票据齐全，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2017年末，14宏河债发行人均按要求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公告及其他公告的披露工作。

三、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7年末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8〕第000327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90.46	86.72	4.31
总负债	51.76	52.48	-1.37
净资产	38.71	34.24	13.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3	33.83	13.01
资产负债率（%）	57.21	60.52	-5.47
流动比率	1.09	1.02	6.86
速动比率	0.80	0.73	9.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	9.51	10.20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31.21	26.66	17.07
营业总成本	29.26	25.85	13.19
利润总额	2.03	1.33	52.63
净利润	1.55	1.02	5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5	1.02	51.9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	0.97	52.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09	2.92	74.32
EBITDA 利息倍数	6.11	6.82	-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0	1.47	8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48	-0.97	5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4	-8.95	86.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9	5.63	17.05
存货周转率	2.24	2.60	-13.8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2017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90.46亿元，总负债为51.76亿元，净资产为38.71亿元。较2016年末，数据基本持平。发行人2016年及2017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02和1.09；速冻比率分别为0.73和0.8，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发行人资产负

债率从2016年的60.52%下降至2017年的57.21%，长期偿债能力保持正常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总收入分别为26.66亿元和31.21亿元，收入增长17.07%。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的价格及销量均出现增长，发行人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度大幅增长51.96%。盈利能力较好。

（三）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由于主营业务板块的价格及销量的增加，发行人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6年增加了1.23亿元；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6年度减少了0.49亿元；由于发行人2017年支付融资租赁费金额及偿还债券本金的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以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6年度有较大提升。

综合来看，公司发展状况良好，履约情况较好，能够按期还本付息，违约可能较低。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